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目 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6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4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5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6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9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業績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584	100,364
銷售成本		(54,962)	(78,338)
毛利		10,622	22,026
其他收入	4	455	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678)	3,462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57)	(2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6)	(1,353)
管理費用		(5,799)	(6,754)
融資成本	5	(414)	(536)
除稅前利潤	6	293	16,858
所得稅開支	7	(143)	(1,329)
本期利潤		150	15,52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594)	8,458
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9,444)	23,987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0.06	5.9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117)	243,947	630,995
調整	-	-	-	-	(2,132)	(2,1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00	95,534	289,031	(117)	241,815	628,863
本期利潤	-	-	-	-	15,529	15,5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8,458	-	8,45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8,458	15,529	23,9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8,341	257,344	652,85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24,630	277,578	689,373
本期利潤	-	-	-	-	150	150
其他全面虧損	-	-	-	(29,594)	-	(29,594)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29,594)	150	(29,4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4,964)	277,728	659,929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擁有權權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港元(「港元」,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該年度截至當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的修訂,即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對作出重要性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完善重大的定義。尤其是下列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年度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除上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一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23,003	23,003
光纖	30,048	-	30,048
光纜芯	-	12,533	12,533
總計	30,048	35,536	65,58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23,003	-	23,003	-	23,003
銷售光纖	-	36,272	36,272	(6,224)	30,048
銷售光纜芯	12,533	-	12,533	-	12,533
分部收益	35,536	36,272	71,808	(6,224)	65,58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31,726	31,726
光纖	42,464	-	42,464
光纜芯	-	26,174	26,174
總計	42,464	57,900	100,36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31,726	-	31,726	-	31,726
銷售光纖	-	62,240	62,240	(19,776)	42,464
銷售光纜芯	26,174	-	26,174	-	26,174
分部收益	57,900	62,240	120,140	(19,776)	100,364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及光纜芯。

就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及光纜芯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之時，「交貨」）確認。

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以及商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425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至365日）。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及光纜芯；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合併 千港元
	光纖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35,536	30,048	65,584	-	65,584
分部間銷售	-	6,224	6,224	(6,224)	-
分部收益	35,536	36,272	71,808	(6,224)	65,584
分部業績	2,332	(271)	2,061	(255)	1,806
利息收入					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3)
融資成本					(414)
除稅前利潤					29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光纜及光纜芯	光纖	小計	抵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57,900	42,464	100,364	-	100,364
分部間銷售	-	19,776	19,776	(19,776)	-
分部收益	57,900	62,240	120,140	(19,776)	100,364
分部業績	7,108	10,573	17,681	870	18,551
利息收入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3)
融資成本					(536)
除稅前利潤					16,85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入。

此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33	36
銀行利息收入	48	216
其他	274	38
	455	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收益	(3,678)	3,462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62	328
租賃負債利息	152	208
	414	53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356	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3	3,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3	2,739
董事薪酬	1,188	1,23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55	8,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207
員工成本總額	7,923	9,672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2	1,106
泰國預扣稅	66	39
遞延稅項	5	184
	143	1,32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利得稅首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出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經營業務，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8. 股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派付、宣派及擬宣派股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期間派付股利。

9.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千港元)	150	15,529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千股)	260,000	26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較低收益，約為6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4.7%。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由於行業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面對龐大壓力。光纖、光纜芯及光纜（統稱「光纖及光纜產品」）的價格及需求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均出現下跌，主要由於光纖及光纜產品行業的激烈競爭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巨大影響所致。在重重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集中於策略性發展及持續執行其策略措施；保持價格及數量之間的平衡，提升光纖及光纜產品業務的優勢，以及維持其於香港及泰國電訊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亦積極拓展其他東盟國家市場。

於報告期間，由於4G網絡及光纖到戶(FTTH)的建設達到頂峰，而中國市場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尚未開始，光纜需求的增長放緩。同時，中國的光纖及光纜產能過剩，供求結構的變動導致光纖及光纜的價格大跌。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電訊基建行業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純利下跌至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5百萬港元）。

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本公司一方面加強產品的質量管理，以確保供應的產品質素良好以滿足客戶，並運用優越的品牌及質量優勢盡量降低低價競爭的負面影響。因此，在行業鏈受價格壓迫的情況下，控制生產成本成為了行業內各公司影響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挖掘市場機會，尤其是集中於5G建設的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為應對日漸複雜及激烈的競爭，本公司將堅持長期發展策略。本公司將依賴自主創新及科技技術，依循高質素品牌策略，維持其產品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穩步執行既定的地區擴展及相關的多元化策略，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本集團已及時採納若干有效的病毒抑制措施以應付 COVID-19 的爆發。於病毒爆發後，本集團已要求所有從海外回到香港及泰國的僱員放假，以及鼓勵辦公室僱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用電信媒介在家工作。本集團已成立緊急狀況應對小組，負責監察流行病的情況，並要求各附屬公司的僱員每日匯報體溫及健康狀況。對於必須出差境外的僱員，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例如事先通知、出入登記及量度體溫、提供口罩及其他保護衣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香港及泰國兩間附屬公司概無發現 COVID-19 的感染個案。董事認為，倘此次流行病未能於未來數月內受控，本集團的表現將會更差；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 COVID-19 情況的發展、積極評估及應對就此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悉數運用於報告期內未受 COVID-19 爆發限制的潛在產能。在執行全公司的流行病防控措施時，本公司亦已積極履行自身在流行病防疫工作方面的社會責任。

在二零二零年餘下期間，本地光纖、光纜芯及光纜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在現時的市場環境下，行業競爭的其中一個主要部份就是確保光纖及光纜產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本地及海外終端客戶的關係以確保優勢。本公司將密切緊貼市場需求，更大力地推廣光纖以滿足客戶要求以創造更大的收益及利潤。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4.7%至約65.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光纖及光纜產品行業的競爭激烈，以及COVID-19爆發的影響巨大，導致上述產品的銷量及售價下跌。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9.8%至約5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上述期間的光纖及光纜產品銷量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1.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2%。此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光纖、光纜及光纜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減少約1.5%、2.2%及1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外匯收益約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外匯虧損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期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波動產生更多的貶值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運費、出口成本和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42.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量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和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運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和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1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費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乃由於(i)整個上述期間的平均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及(ii)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i)毛利減少；及(ii)外匯收益轉為外匯虧損。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及訴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泰銖(「泰銖」)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產生的收益將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若人民幣貶值，我們於香港的收益亦將會減少。無論如何，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3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整個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字母「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整個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守則的情況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乎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且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何興富、俞江平、徐木忠及潘金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梁昭坤及劉少恒。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